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文件

校字〔2021〕87号

关于印发《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2021年5月11日



抄送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工资关系不在学校的外聘教师的聘任与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学校外聘教师的教学行为，逐步建立一支教学水平较高且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聘任依据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教学单位工作需要。

第二条 聘任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2.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外聘教师，应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历，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及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者可以适当放宽教学经历和职称要求；聘用企业教师要具有专业技术职业资质或较为丰富的企业实践经验。
3. 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
4.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教学能力。
5. 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6. 同等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丰富企业实践经验者优先聘用。

第三条 聘任程序

1. 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聘用申请, 并填写《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聘教师申请表》, 附拟聘任教师的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非高校教师可不做必备要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教科研成果等。教学单位需对上述材料进行扫描存档。

2. 人事处对拟聘任外聘教师的个人资料和教学单位的教师队伍结构等进行审核。

3.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对拟聘任外聘教师的基本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进行审核。

4. 首次聘任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者, 教学单位还须成立由学院领导班子、骨干教师、人事处、教务处、督导组组成的考核组, 负责对拟聘任教师进行考核(面试、试讲等), 并在《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聘教师申请表》上填写聘用意见。

5. 学校与经审批通过的外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书》, 明确聘期、任务和待遇等事宜。(一式三份, 教学单位、外聘教师 and 人事处各持一份)。

第四条 外聘教师的管理

1. 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由教学单位具体负责,教学单位需向受聘教师解读我校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督促其遵守我校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教学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

2. 教学单位负责按照教学计划和需要安排外聘教师教学科研任务,并报相关部门审核。

2. 外聘教师的劳动报酬根据承担的教学科研工作量由教学单位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具体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外聘教师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规定,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若违反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扣发工作量酬金、终止聘用合同等处理。

4. 外聘教师应接受学校的各类教学科研考核评价和检查,应在学年末向教学单位递交工作总结,教学单位对外聘教师的工作效果做出全面评价报人事处备案,作为续聘依据。

5. 教学单位为外聘教师建立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条 解聘

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聘用。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师德失范者;
2. 传播不法或非科学信息,道德败坏者;

3. 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者;

4. 造成重大教学事故者;

5. 教学效果不好, 学生反应强烈, 经教务处组织听课确认者。

第六条 本办法的管理对象不包括外籍教师, 外籍教师的聘任及管理按照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聘教师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来校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原工作单位		岗位、职务		
联系方式				
拟任教科目				
教学单位 意见	外聘教师所承担的具体工作。 1. 2. 3.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质量监控 与评价办公室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人事 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教学单位、教务处备案，人事处留存

